

「布殊減稅」應否延續之二

上月談論了有關“布殊減稅”終止后，“稅率與稅階“回到從前規律時將會產生的問題。今期續談另一方面的影響。

<乙>「長期增值」(Long Term Capital Gain) 及「股息」(Dividend)

首先「股息」的稅率將不會再與「長期增值」(L. T. Capital Gain) 的稅率掛鉤。將會回到與利息(Interest)及一般收入(Ordinary Income)同樣，等同付稅。另外「長期增值」的稅率亦會回升到 20%至 25%。這樣一來，不論收入的高低，一般納稅人將會付出較目前更高，更多的稅款。

很多人受了政治宣傳的蒙蔽而認為「股息」及「長期增值」稅率的改變只會打擊富人及高收入人士。因為「股息」及「長期增值」的收益是富豪的專利品。所以對中產及中低收入階層影響不大。整個看法不但不對，可以說是近乎愚昧。因為此一說法與國稅局(IRS)的統計報告互不相符。國稅局最新的統計結果，收入在 US\$150,000 以下或以上的納稅人稅表 (Form 1040) 的附表“B”及“D”(Schedules “B”and “D”) 上面有關「股息」及「長期增值」收入的總和與 AGI (總收入) 的百分比，差距不大，十分接近。

最重要的是對已經退休及準備退休的長者們來說將會有十分可觀的負面影響。目前所謂「嬰兒潮」的長者及準長者們正在開始退休。這群退休長者的數字正在不斷增加。大部份退休後的長者會用一生積蓄來輔補退休金 (Retirement Pay) 的不足。人生到此，安逸的退休生活盡在一生積蓄之上。希望積蓄及納稅後的收益可以持續到「蒙主寵召」的一天。他們的積蓄大部份都放在低風險及長期合理回報的投資上，例如：國債，公債，大型及歷史悠久的公司股票等等。

過去多年以來，利息 (Interest) 十分低微，稅率高達 35%。反過來，風險低及歷史悠久的大公司股價及股息相對穩定。同時股息及增值稅率最高鐵定在 15%。因此大比數的退休長者可以在低風險，低稅率的條件下獲得可以輔補退休金不足的收益。如果「布殊減稅」一旦終止，一應稅項隨之而變，隨之而升，影響所及，全國經濟大環境，大氣候可能亦會隨之而變。變動的方向差不多肯定是不進反退。因為增加稅率，絕對不是刺激經濟的政策。如此這樣，長者們的一生心血，結果 收益減而納稅增。本來可以依賴的積蓄，竟然不足。安享晚年的美夢變為惶恐終日的惡夢。行筆到此，請容我以下文為結。

【安享晚年，美夢成空；為政不仁，嗚呼哀哉。】